

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

许国动办〔2023〕14号

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2023年7月28日

地质灾害应急预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以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及应急能力现代化为导向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加强我办防震减灾工作，规范应急救援行为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，有效防御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，科学有序、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11〕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》《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《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《许昌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及相关部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

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、地裂缝、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。

四、组织指挥和职责

（一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

副组长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其他办领导

成 员：综合科科长、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（指挥通信科）科长、潜力资源科科长、战备保障与军事设施保护科科长、工程建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）科长、国防动员信息保障和工程监管中心主任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动办主任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（指挥通信科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四级调研员肖旭东兼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动（人防）办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：

1. 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指示和工作部署；
2. 接受并落实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；
3. 组织指挥信息系统应急支援保障；
4. 遂行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有关防空防灾警报鸣放任务；
5. 督促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动（人防）办的指挥信息系

统开展应急支援保障；

6. 及时将应急支援保障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。

五、预警分级

四级（蓝色）预警：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。

三级（黄色）预警：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。

二级（橙色）预警：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。

一级（红色）预警：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。

六、响应行动

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示和命令，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做好相关准备和应急支援。

（一）四级响应行动

1. 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变化趋势；
2. 坚持 24 小时战备值班，所有工作人员保持通信畅通；
3. 全面检测机动指挥平台、地面应急指挥中心、短波电台、单兵、无人机、防空警报及控制系统，确保处于良好待机状态；
4. 督促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动（人防）办开展指挥信息

系统应急支援保障。

（二）三级响应行动

1. 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变化，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；

2. 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示和命令，机动指挥平台、地面应急指挥中心、短波电台、单兵、无人机等指挥信息系统开展应急支援保障；

3. 协调安排指挥信息系统技术专家，随时开展技术支撑工作。

4. 储备抗震救灾物资，提供生活、救灾所必需的各项后勤保障。

5. 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上报指挥信息系统应急支援保障情况。

（三）二级响应行动

1. 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变化，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；

2. 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示和命令，机动指挥平台、地面应急指挥中心、短波电台、单兵、无人机等指挥信息系统开展应急支援保障；

3. 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上报指挥信息系统应急支援保障情况。

（四）一级响应行动

1. 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变化，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；

2. 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示和命令，机动指挥平台、地面应急指挥中心、短波电

台、单兵、无人机等指挥信息系统开展应急支援保障；

3. 防空警报及控制系统保持待命状态，随时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示和命令开展警报鸣放工作。

4. 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上报指挥信息系统应急支援保障情况。

（五）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

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示和命令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。

七、应急保障

（一）各级国动（人防）部门要建立指挥信息系统专家库和资料库，为指挥信息系统应急支援提供技术支持；

（二）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，指挥信息系统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支援演练，提高应急支援能力；

（三）各级人防部门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支援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做好应急支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；

（四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，通过有线电话、卫星通讯、

移动电话、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，确保通信畅通。

八、奖惩

（一）表扬奖励

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豫政〔2012〕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。

（二）责任追究

对在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中工作失职、渎职的有关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国防动员办公室。

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